

中国电建集团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阳院生〔2022〕23号

签发：魏浪

关于报送《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习水县马临工业区富星煤矿（兼并重组）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我公司组织了《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习水县马临工业区富星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后，建设单位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聚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报

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送贵厅。

特此呈函。

附件：《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习水县马临工业区富星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2022年1月12日



附件

《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习水县马临工业区富星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习水县马临工业区富星煤矿位于遵义市习水县马临工业区。矿区地理坐标范围为：东经 $106^{\circ}08'08'' \sim 108^{\circ}09'24''$ ，北纬 $28^{\circ}1'19'' \sim 28^{\circ}17'04''$ 。本项目为兼并重组工程，兼并重组方案为保留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习水县富星煤矿并扩界，关闭贵州加益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习水县民化乡盛发煤矿。兼并重组前，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11〕92号”对习水县富星煤矿（技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建设单位未按照批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也未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建设单位须按承诺尽快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原富星煤矿除风井场地作为本次兼并重组项目继续利用外，其他场地均不再利用，也不纳入防治责任范围；原盛发煤矿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但作为本次兼并重组利用场地，一并纳入防治责任范围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兼并重组后，项目拟建生产规模为45万吨/年，主要由工业场地区、风井场地区、道路区、附属系统区及原富星煤矿风井场地区5部分组成。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

6.34 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 6.34 公顷。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16.60 万立方米（含表土 0.53 万立方米），回填 7.81 万立方米（含表土 0.53 万立方米），余 8.79 万立方米掘井矸石，运往习水县金源建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工程建设总投资 18116.05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3627.16 万元。工程建设总工期为 29 个月，即 2022 年 1 月~2024 年 4 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低中山地貌，气候类型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3.1℃，多年平均降水量 1150mm。项目区土壤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区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所在地习水县民化镇属于遵义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了《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习水县马临工业区富星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聚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

会上，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形成修改意见。会后，建设

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项目无法避让遵义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工程建设应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34 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经分析和初步预测，工程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约 354 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293 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

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工业场地区、风井场地区、道路区、附属系统区及原富星煤矿风井场地区 5 个一级防治区；并进一步划分 9 个二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工业场地区

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拦挡及苫盖等临时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场区内及时布设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场区周边布设截水沟，挡墙底部及建筑物周边布设排水沟，截（排）水沟末端布设沉沙池，出口顺接到自然沟道；施工结束后，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进行土地整治，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二）风井场地区

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拦挡及苫盖等临时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场区周边布设截水沟，沿围墙布设排水沟；施工结束后，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进行土地整治，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三）道路区

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防护；施工过程中，道路沿线布设排水沟。

（四）附属系统区

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防护；施工过程中，建筑物周边布设截（排）水沟；施工结束后，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进行土地整治，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五）原富星煤矿风井场地区

本区已实施排水沟，已恢复植被，不需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堆放及利用等措施，严禁乱挖乱弃；做好场内排水及场外截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与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工业场地区及风井场地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区域。

九、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

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01.24 万元(主体已列 159.28 万元，方案新增 141.96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90.84 万元，植物措施费 18.49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措施费 18.74 万元，临时措施费 7.26 万元，独立费用 38.08 万元，基本预备费 3.8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4.03 万元（其中习水县富星煤矿（技改）已批复但未缴纳的补偿费 17.50 万元，本次兼并重组新增占地计列补偿费 6.53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